

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函

地址：730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(民
治市政中心)

承辦人：黃永河

電話：(06)6322231#6458

傳真：(06)6324270

電子信箱：ai7845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產輔字第114041604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 (0416042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轉知「華美光學eye完視
界」放棄觀光工廠續期評鑑，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114年3月11日工研工字第
1140004308號函(影本如附)辦理。
- 二、經查華美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之觀光工廠「華美光
學eye完視界」，前揭頒授觀光工廠標章時間為111年3月11
日，依觀光工廠輔導評鑑作業要點第8點規定，評鑑有效時
間至114年3月10日止。
- 三、該公司未於期限內申請續期評鑑，爰「華美光學eye完視
界」自114年3月11日起喪失通過評鑑資格，除收回觀光工
廠標章、不再懸掛於「華美光學eye完視界」廠區內之外，
並將廢止觀光遊樂地區「觀光工廠類」標誌牌面使用權及
路標。
- 四、另倘該廠設置觀光工廠遊樂地區「觀光工廠類」特定圖案
道路指示標誌，建請權管機關依據觀光遊樂地區申請設置



